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72024GG014046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年07月01日

项目编号: JZ20131279-1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,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1
- 日;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龙城街道鸿基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公共架空运					2连廊	用地位置			龙岗区龙城街道		
宗地编码	440307001006GB0				451	宗地号		G01004-0007 (1)				
土地使用	权出让合同	书	深地合字(202	2020) G004 号及补 1 补 2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
建设户	规划要点函号			地字第 4403072024YG0010498 号	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	鸿基禧悦大厦项目与地铁 通通道				选址意见书	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 筑面积n	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127. 85	0.00		/			9. 76	/			/	/	
1 110 66-			77. 17/2 - 1. 41/2		建筑面			—————— 积m²		地上核增		
本期建筑面	田枳及分配		建筑功能		规定	核减	合计		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27. 85㎡	地上									公共架空连廊	127. 85	
			合计							合计	127. 85	
	地下											
			合计			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										
			合计			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; 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; 3、各向立面图; 4、剖面图; 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;											
备注	1. 该公共架空连廊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报建及监督管理,由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,并由该公司承担其安全、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责任。 2. 公共架空连廊柱网、楼梯等的设置不得影响市政道路的正常通行和市政管线的敷设要求。 3. 公共架空连廊应无条件履行相邻地块互联互通义务,功能为人行通道,产权归政府所有,24小时无条件对公众开放。 4. 若涉及占用城市绿地、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,须按程序申请占用城市绿地、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审批。 5. 该架空连廊位于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,开工前施工单位须与深圳燃气龙岗公司联系,签订《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》,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。 6. 公共架空连廊涉及的相关事宜,须按更新单元规划批复(深规土[2013]184号、深规土龙函[2014]852号)、《深圳市龙岗区实施阶段监管协议》(深龙城改监[2014]3号)及《建设用地方案图》(2023-00D-0030)约定内容履行。			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			